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0096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債 務 人 王翔凌即王美惠

債 務 人 陳碧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王翔凌即王美惠、陳碧其之人壽保險之保險資料，欲對債務人對第三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。而債務人王翔凌即王美惠、陳碧其之住所係分別位於新北市淡水區、臺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自應由其等之住所所在

01 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  
02 權人依法即應向前開數管轄法院其中一法院聲請。茲債權人  
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04 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  
06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